

戰時民間的防護組織：警防團

文／郭怡柔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） 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



▲防護團警護班團員巡視鐵道、電信設備。（出處：《臺灣の防衛》）

「為了應對此國際局勢，我個人非得準備好相應的對策才行。首先，派傭人到六甲去護送雪芬母子回佳里，其次切實做好家庭防空避難設備，檢視天窗、燈火。……今天防衛團的工作沒輪到我，第一次度過燈火管制下的漫漫長夜。」

1941年底日軍攻擊美國珍珠港海軍基地隔日，醫師作家吳新榮深刻感受到漫天戰雲欲來的氣氛，在日記中寫下相對策，除派人從娘家接回妻兒安頓，也要做好家庭防空措施，避免空襲受難。在防空警報未解除、持續燈火管制的黑夜，擔任佳里街防衛團西分團防毒班長的他，剛好不用輪值，記載下戰局變化及未來的自處之道

進入1930年代後的日本與臺灣逐漸被戰爭陰影籠罩。九一八事變後，日本國內興起「都市防空」觀念，也積極提倡在軍方主動監視出擊外，民間平時應做好防空訓練，減少空襲損害。1932年日本本土設立「防護團」，利用民眾自身力量從事防空事務，保衛家園。1936年〈臺灣國民防衛規程〉

公布，臺灣成立「防衛團」，同樣以地方民眾為主體，接受官方指揮進行防空演練與準備工作，同時也有工廠、礦場、港口、政府機關等所組成的「特殊防衛團」。防衛團的任務有防空監視、警報傳達、警備、防火、防毒、救護、配給等，協助軍隊、警察與消防組進行防空活動。吳新榮即在前述背景下加入佳里街防衛團。

珍珠港事件後，起初日軍勢如破竹，相繼占領了南洋諸島；1942年中途島戰役後，戰局扭轉，如同吳新榮所預感的，戰火越過海洋延燒到臺灣，人們處在隨時會被敵機空襲的恐怖下。1943年3月26日「臺灣警防團令」公布，4月1日吳新榮所屬的防護團，壯丁團、消防組同時解散，合併成「警防團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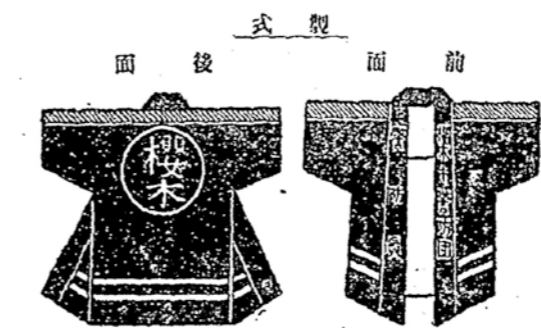
改組成警防團早有跡可循。日本本土於1939年1月24日公布「警防團令」，4月1日正式將警戒防禦水火災的消防組與防止減輕空襲危害的防護團，合併為警防團。

臺灣方面，據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報導，早在1938年年底日本內務省研議組織警防團時，總督府與臺灣軍方曾召開特別幹事會，討論將警察系統的壯丁團、消防組和內務系統的防衛團體，統合成警防團，卻無疾而終；直到情勢轉危，人力物資逐漸短缺，三者業務互有重疊，指揮命令系統交錯，在強化防衛機制、統一防空機關的考量下，整合遂成為必要。當「臺灣警防團令」公布後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即在頭版以「防空、消火、治安完備／警防命令一元化實現」的標題

形容此事。

根據「臺灣警防團令」與「臺灣警防團令施行細則」規定，警防團在各市街庄設立，經費由地方負擔，並受地方行政首長、警察署長、消防署長（負責消防事務）監督指揮，定期查閱訓練成果與設備器材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警防團實際的指揮者仍是警察機關，這與1943年兵事防空業務由內務系統完全移轉到警察系統辦理的背景有關。人員部分，警防團由團本部、分團、部、班構成，人員的任免權力掌握在知事、廳長、郡守、警察署長。警防團正副團長多由在臺日人或臺籍地方社會領導人物出任，譬如前輩畫家李梅樹、出身霧峰林家的林猶龍，就分別擔任過三峽街及霧峰庄警防團長。一般團員則由18歲至50歲的男性構成，救護部門得設女性團員。

警防團的任務有防空、水火消防事務，以及向來由壯丁團負責的警備輔助工作，包括冬防警戒、交通管制、防諜防犯等。空襲時往往會引起火災蔓延而損傷慘重，使得消防工作格外重要。在敵機頻繁來襲的戰爭後期，警防團的任務又以防空、消防工作最為吃重。警防團主要分四大部門，分別是負責警報傳達、燈火管制的「警報部」；從事警備宣導、交通指揮、避難工作的「警備部」；預防鎮壓水火災的「防火部（亦稱消防部



▲警防團常備消防部非常備員制服樣式。（出處：《實務指針防空關係法令例規集》）

）」；以及擔任防毒、救護的「救護部」。在有必要設置常備消防設施的地區，另設直屬團本部的「常備消防部」，由原本的常設消防員充任。另外，各地警防團會依實際情況調整組織業務，譬如新竹市警防團為鼓舞團員士氣、陶冶情操，即在團下設立音樂班。

警防團分團的末端編制下有「奉公防空群」，將各戶人家納入防空體系，平時由警察透過警防團施以防空訓練及準備防空器材，空襲時能在警防團趕到前先進行初步滅火和救護。此外，警防團也是戰爭中人力與資金動員的主要團體，例如當「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」在臺實施之際，報載有數個警防團全員志願提出申請，或捐納國防獻金及軍機，讓當局「感激不已」。

宜蘭耆老李英茂小時候對警防團的印象是：「騎著腳踏車，搖著警報器，在街頭巷尾到處通告空襲警報。」醫師黃稱奇在自傳性小說《撐旗的時代》中，寫到在戰時燈火管制的夜裡，大稻埕的點心攤「用布袋密密層層的包圍起來，萬一漏光了，馬上會有『警防團』團員來大罵，所以遮光很徹底。」在老一輩臺灣人記憶中，警防團始終與戰爭空襲經驗相伴。戰爭結束後，將基層民眾編入國家防衛體制的警防團隨之走入歷史，部分警防團員在戰後被納入各地義勇消防隊，繼續守護地方安全。☒



▲臺北市南警防團副團長武藤曉三訓練奉公防空群之著作。